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8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7月19日收盘价为 0.9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3 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五)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7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97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奕臻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贾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青波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2018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示过渡期延长5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概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曾于2018年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在自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6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承诺函所列措施解决披露企业存在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上市公司”、“公司”)同时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或者存在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计划的问题。该承诺函所示过渡期将于2024年8月23日满6年。

北汽集团自出具承诺函以来,积极履行承诺,截至目前,除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汽车”)基于历史原因存在与北汽蓝谷合作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情况外,北汽集团已推进其他披露企业相关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北汽集团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拟对承诺函所示过渡期进行延期。

二、原承诺函内容

北汽蓝谷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北京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瑞丽汽车、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披露企业”)在生产燃油汽车的同时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或存在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计划。北汽集团承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6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披露企业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同时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问题:(1)将上市公司及符合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的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2)将上市公司与符合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完成股权整合;及/或(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承诺函全文详见上市公司2018年6月2日公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1、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除北京汽车、瑞丽汽车基于历史原因存在与北汽蓝谷合作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情况外,北汽集团已推进其他披露企业相关工作:

(1)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北汽蓝谷间接控制的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汽集团、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已整合至北汽蓝谷。

(2)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北汽集团控制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67%股权,股权转让后北汽集团不再控制宝沃汽车。

(3)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与上市公司合作生产且不再生产新能源乘用车。

(4)上市公司与北京汽车、瑞丽汽车合作生产基于历史原因合作生产的纯电动合作车型,尚需持续推进解决。

2、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披露企业中,北京汽车、瑞丽企业合作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相关的资产、业务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1)根据承诺函,整合条件要“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北京汽车、瑞丽汽车合作生产的纯电动合作车型系历史上基于传统燃油车平台开发,相关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对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短期改善性不强,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基于历史原因共平台车型与对应的燃油车型在同一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相关资产、业务注入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及运营成本,在当前上市公司专注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注入前述资产、业务将不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提升运营效率,尚需具备实施条件后,持续推进解决。因此,相关的资产、业务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北汽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原承诺函所示过渡期进行延期。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示过渡期情况及承诺内容

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北汽集团拟对2018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示过渡期延长5年,即:“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自上市公司本次审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期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2018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列措施解决披露企业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同时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问题。”

五、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北汽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2018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示过渡期延长5年。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贾宏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贾宏伟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构成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贾宏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青波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陈青波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陈青波简历

陈青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自1994年起,历任双喜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主管、高级经理,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项目办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车事业本部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北汽集团519项目组成员、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经理辞任的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宇先生及经理代康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代康伟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刘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宇先生及代康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经理、副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代康伟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富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富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刘观桥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代康伟简历

代康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博士。2008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北汽福田研究院新能源技术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新能源系统开发所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北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系统集成与标定科工程师、系统集成与标定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策略开发部副部长、策略开发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北汽新能源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富简历

张国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汽车研究院等公司担任职务。自2019年起先后担任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汽车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刘观桥简历

刘观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2002年起先后担任东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师,上海大众汽车销售公司福建区域经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南区事业部广东区域经理、广东办事处主任、管理科科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东区事业部促销支援科科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北区事业部负责人、代理部长、事业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销售管理部部长、销售管理室室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管理部(军品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管理部(军品管理部)/数字安全与管理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代康伟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代康伟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代康伟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后,公司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代康伟女士、冷炎先生、柳燕女士、成波先生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代康伟女士。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国富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国富先生为公司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观桥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2018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示过渡期延长5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代康伟、顾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7月31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9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潘洪祥、汤俊、潘军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延期承诺议案的函》

(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9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廷界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2.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延期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十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武商联在2021年7月提交武商集团、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商联申请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将于2024年7月底到期。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承诺推进情况,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的议案。

一、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2007年,武商联成立时曾就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规则择机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竞争状态”。因解决同业竞争过程涉及面广、利益主体多、市场变化快,同时要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武商联于2014年规范承诺一次,2019年延期承诺一次,期间取得重大进展。因疫情等因素影响,武商联于2021年7月变更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武商联将积极推进,加大武商集团和中百集团分业经营力度,在3年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最终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前期履行承诺成果

一是率先解决武商联与上市公司同质化经营问题。武商联通过与武商集团进行股权置换,使武商量贩成为武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对武商联和中百集团的物流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消除了武商联与中百集团之间的同质化经营问题。

二是出让武汉中商控股权,引入居然控股对武汉中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底,武汉中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武商联不再控股武汉中商,承诺履行取得重大进展。

(二)本次承诺履行情况

武商联继续推进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引导并支持两家公司实施数字化升级,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1.主营业务方面。武商集团以百货为主,围绕高端客户整合优质资源,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做大高端消费业态,形成武汉市场“一主引领”、湖北江西全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截至2023年末,武商集团百货总建筑面积227.4万㎡,较2021年增长95.4万㎡,增幅约72%。武商集团适度保留的超市业务作为其百货业务配套,是维护消费客群、满足顾客一站式优质消费体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要经营策略,具有商业合理性。近三年,武商集团百货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超市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因武商集团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全额法改为净额法),加之其重点百货项目尚在培育期,致使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约43%(若将武商集团经营数据还原成旧准则初步核算,武商集团2023年超市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约22%,较2019年的30%已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武商集团梦时代、南昌武商Mall培育发展成熟和投资布局新赛道,其超市业务占比将持续下降。

中百集团主营连锁超市便利店业务,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行网点布局,为居民生活提供便民服务,是国家指定的湖北物流配送应急保障中心、“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近年来,中百集团快速发展“便利店+”,中百罗森已成功进驻湖南、河南市场,形成“两湖一河”发展格局。截至2023年末,中百集团超市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约91%;大卖场、社区超市、便利店连锁网点1690家,较2021年增长177家,增幅约12%。中百集团百货业务通过闭店调整,规模已经极小,仅占总营收约2%。

2.竞争性方面。百货和超市均是充分竞争行业,武汉正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各大百货购物中心及品牌超市便利店纷纷布局武汉,竞争尤为激烈。根据武汉市商务局《盘点2023》报告显示,2023年大型购物中心相继开业,全市商业存量突破1200万㎡;便利店品牌16家,门店已突破4900家。武商集团在武汉的购物中心约为157万㎡,占全市商业存量约13%,主要竞争对手为其它知名大型百货购物中心;中百集团在武汉的社区超市和便利店1018家,占全市门店数约20%,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超市便利店头部企业及电商超市。

3.利益冲突方面。武商联对两家上市公司均是相对控股,没有能力向单方倾斜资源、让渡商业机会导致不公平竞争。两家上市公司为公众公司,受行业监管及市场监督,保持独立运作,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等影响上市公司发展、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利情形。

承诺期间,零售行业市场复苏不及预期,大型百货企业的盈利水平处在历史低位,大型超市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在行业整体下行的背景下,武商联和两家上市公司想方设法努力改善经营情况,但受上述因素影响,两家上市公司超市业务都出现不同程度亏损,不具备实施资产重组的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继续推动同业竞争问题有效解决,维护两家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武商联提请延期同业竞争承诺,5年内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继续引导两家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通过持续压降武商集团超市业务占比、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分业经营。

未来,武商联将继续推动两家上市公司改善经营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商联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提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延期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商MALL A座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参会地址详见附件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联系人:张媛、王青然

4.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5.电子邮箱:zhangyuan@wushang.com.cn

6.登记地点及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武商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7.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具体地址详见附件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1”,投票简称为“武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份账户: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3:参会地址示意图

说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参会者,可在上图所示武商MALL A座SVIP路面停车场出口处(7号门),乘7号电梯到8楼/会议室参会。